

校服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小学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荔萍

乙方（供货方）：北京伊嘉校园文化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10层11101

法定代表人：辛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2026-2029年校服采购合同，2027年和2028年的采购内容分别根据当年的需求，在本合同的基础上进行协议增加或者减少相关内容，视为有效合同部分，当年执行。

2026年采购内容如下：

第一条 【北京伊嘉校园文化有限公司】牌校服种类、规格、颜色、数量、价格（见下表）

校服种类	面、辅料规格（纤维含量/克重）	颜色	数量	单价/套	金额	备注 (服装尺码段) 国标
运动秋装 (上衣)	80%棉20%聚酯纤维/310克	宝蓝	1	130元	65元	110-180
运动秋装 (长裤)	80%棉20%聚酯纤维/310克	宝蓝	1		65元	110-180
带领夏装 (上衣)	60%棉40%聚酯纤维/210克	白	1	110元	60元	110-180
七分裤 (夏装)	80%棉20%聚酯纤维/220克	藏蓝	1		50元	110-180
圆领夏装 (上衣)	100%棉/210克	白	1	80元	35元	110-180
短裤 (夏装)	80%棉20%聚酯纤维/220克	宝蓝	1		45元	110-180

注：有特殊体型可根据实际尺寸制作



乙方根据以上校服种类、规格、颜色、数量、价格为甲方生产【北京伊嘉校园文化有限公司】牌校服，并且在生产前按照甲方要求制作样衣，经甲方确认后封样，该样衣甲乙双方均应保存一份。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校服设计、生产、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及质保服务、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全部含税费用。

2.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据实结算，（小写）¥ /。最终金额按实际人数结算。

3. 结算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 %，金额为 / 元；

（2）校服全部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 %。金额为 / 元；

（3）（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支付/~~按照财政拨款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尾款100 %，金额为据实结算元。

4. 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户 名：北京伊嘉校园文化有限公司

账 号：8110701012002671192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保障

1. 面、辅料的确定

乙方应将校服面、辅料样品交由具有 CMA 和 CNAS 资质的服装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测报告》，样品符合 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T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78 号《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标准后方可批量生产。该料样要在国家认证的检测中心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原件一式四份，甲方3份、乙方1份，同时乙方要向甲方提供电子版。

2. 甲方或第三方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校服发生人身、财产损失时，乙方应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售后保障：

①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因校服自身质量问题影响使用，则由乙方免费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②因学生或学生家长原因订购的尺码不合适或不满意退换货的，乙方在收到货后 14 天内进行售后换货。

③乙方保证，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与乙方及时取得联系，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乙方授权代表：陈浩，
联系电话：18260023786。乙方技术/保修/售后服务热线：400 088 1575。

第四条 包装、运输

1. 乙方应确保包装质量满足运输安全要求，保证校服不受损害以及满足校服本身特性的要求。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潮、防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2.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搬运、装卸、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校服验收通过前，校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装卸、搬运产品的过程中，如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事件一律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 交付、检验和验收

1. 乙方在向国家认证的检测中心检测后，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全部校服和《检测报告》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甲方收到全部成品校服后，根据乙方随交的合格《检测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进行填写《中小学校校服验收表》。（见附件）

2. 交货地点：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小学。

3. 交货时间：具体时间2026年9月开学后协商。

4. 初步检验：货到目的地后，甲乙双方对校服的外观、数量进行清点。若发现校服无品牌或成衣合格标识，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在7日内予以更换或补齐。

5. 验收：乙方应在初步检验通过后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

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结合样衣，对《中小学校校服验收表》列明的事项逐一进行验收，乙方予以配合。如甲方验收发现校服质量等与约定不符的，可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或退货。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乙方在《中小学校校服验收表》签字盖章确认，视为乙方校服验收通过。

6. 乙方承诺所供货物应与《检测报告》相符，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会对甲方的财产和人身健康造成危害。

7. 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校服通过验收后，如在事后检出并证明存在乙方的原因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要求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无偿采取更换、退货等措施加以补救，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8. 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主动通知甲方。送货人应佩戴乙方标志，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送货、搬卸等过程应迅速、安静，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六条 知识产权等权利

1. 本合同项下，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文件或其他电子或书面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校服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基于所有

权、抵押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甲方主张权利。如果甲方因采购和穿着校服而遭受第三方的追索，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于非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信息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保密义务。

2.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校服产品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制作、修改或更换，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3. 乙方逾期交付校服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01 %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甲方一切损失。

4.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未付款

项 0.01 %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款项的 10%。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利益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乙方应当补足。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乙方未在甲方确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更正的，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0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利益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乙方应当补足。

7. 乙方保证交付的检查报告的真实性和校服面料的质量，甲方对此仅做形式审查。甲方学生因穿着乙方校服过程遭受人身损害或行政处罚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第三方的赔偿金及甲方为维护自身利益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政府命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

生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 本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署，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交付各类校服产品时需向甲方额外提供两套与该批

次同等质量的校服产品，由甲方封存备查。

4. 所有调换、增（补）订的校服应符合本合同条款要求。所有增补定校服由厂家提供平台进行。每学期不少于2次，供货时间不超过14天。

5. 乙方应予减免符合特困条件学生的校服费用。

6. 其他约定：每年新一年级的订购，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说明：如果合同附有附件，请在此处指出。

无

（以下无正文，为《校服采购合同》签章页）

公司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小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李荔萍 
	项目负责人	孙彬
	电 话	1442359
	通讯地址	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签署日期	2026年6月24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伊嘉校园文化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陈浩 
	项目负责人	刘珊珊
	电 话	1826002378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9号华普国际大厦1209
	签署日期	2026年6月24日